

陳委員歐珀：連署書裡面特別強調，宜蘭三星鄉紅柴林深層地熱鑽井使用強酸強鹼，既然部長去過這個地方，請問挖井工程到底有沒有使用強酸強鹼？

徐部長爵民：我並不知道細節，不過這個鑽勘是經過很多專家學者評估，才一步步去做，我記得在上個會期，委員非常關心地熱的開發狀況。

陳委員歐珀：對啊，當我們在院外碰面時，你還答應本席第二井也會開始挖。

徐部長爵民：是，你說經費都不能刪，我們會持續做。現在主要是去瞭解地熱的走向，所以我們要做實驗，不是馬上能做這個事情。

陳委員歐珀：這個事情引起很大爭議，因為我就是這些不實資訊的受害者，在 104 年底，我太太誤以為是科技部在大量挖井，有注入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太太就簽了。事實上，我對於這樣的事情會非常慎重，我本身就是學環工，不可能使用強酸強鹼，使用強酸強鹼要有很大的安全容器，才能運輸和使用，我去看過現場，根本沒有這些東西，部長也去看過嘛！

徐部長爵民：我們在做這個事情時絕對會遵守相關規範，不會貿然去使用這些東西，應該是不需要的，如果真的有證據，我們可以進行瞭解，應該不會這樣做。

陳委員歐珀：科技部在去年 12 月 19 日舉辦說明會時，我派顧問到場表達全力支持科技部在紅柴林進行挖井工作，沒有想到我在今年選舉時，選舉對手竟然拿出我太太同意的那份簽署文件，所以請你們要注意一下，這份連署文件所說的都不是事實，我也希望科技部發新聞稿加以澄清。

徐部長爵民：好。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政府現在要成立能源開發公司，本席則是在國會裡面倡議政府要大力開發再生能源，宜蘭有這麼豐富的資源，我們要重視。

徐部長爵民：工程方面如果有不恰當的事情，我們絕對會處理，如果委員希望澄清，我們也可以作澄清。

陳委員歐珀：最後，本席要呼籲政府投入更多經費，大力發展深層地熱發電。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志揚：（9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你有沒有看球賽的習慣？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

吳委員志揚：是看電視還是到現場觀看？

張院長善政：我沒有時間到現場，大部分都是看電視。

吳委員志揚：你有沒有看過職棒現場比賽？

張院長善政：我沒有，我的兒子經常去，每次回來都非常興奮。

吳委員志揚：你想不想看？

張院長善政：如果有機會的話。

吳委員志揚：院長，本席在此向您提出邀請，3 月 19 日傍晚在桃園球場，是我們中華職棒 27 年的開幕戰，歡迎您蒞臨指導，體驗台灣這幾年的棒球熱。

張院長善政：謝謝。

吳委員志揚：本席簡單做一個調查，在座首長都是屬於文化教育的官員，請問各位長官，在過去一年裡面，有自己購票參觀過中華職棒，請舉手。沒有嗎？體育署長不算，你是貴賓，你沒有買票。

再請問一下，有觀賞過其他賽事的，請舉手，像是排球、羽球等等。

張院長善政：慣例上，列席官員不能舉手表達意見。

主席：向吳委員報告，在場備詢官員不宜在座位上對委員的任何質詢表態，吳委員可以請他們到發言台答復。

吳委員志揚：謝謝主席。我要特別跟院長提出的是，希望台灣是一個充滿健康、快樂，精神文明和精神享受都非常滿足的地方，所以我特別要向院長請教，因為您過去是負責科技產業，也知道台灣的科技業發展得非常好，包括大數據等等都是。不知院長有沒有注意到最近國際期刊雜誌分析未來最有潛力的產業，有幾個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首先是運動產業，這個領域很 top，幾乎都在前 3 名；另外一個是已經講很久的文化創意產業。過去台灣發展科技有一定的成就，我覺得台灣現在的人，尤其是我們下一代的人，更需要有一個產業發展方向，我覺得台灣的觀光、旅遊、休閒、運動、文創是有無限潛力的，當然院長的任期很快就到了，但我覺得行政院應該很負責的提出國家未來產業的方向。不管政黨如何輪替，能夠把經濟弄好，讓大家快樂，這才是鐵的紀律、鐵的道理，對不對？

張院長善政：沒有錯。

吳委員志揚：首先，就運動產業方向，我們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它在訂定時是由體委會作為主管機關，後來體委會併到教育部，那天部長好像講教育部是主管機關。請問現在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到底是教育部還是教育部體育署？

吳部長思華：實際執行業務是體育署，主管機關應該是教育部。

吳委員志揚：院長，如果能夠在院本部裡面把體育當成是一個重要產業，您應該會有相應的研究人員，我希望這次的質詢能夠確認這件事情，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是教育部，不是教育部體育署，否則會變成原來是部會級的主管機關，現在變成部會底下的一個單位。

張院長善政：這樣降級了不好，應該是教育部。

吳委員志揚：這樣是降格，由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這就升格了，從委員會變為部，這是升格，本席希望這個要確定。不過，我們經常講文創產業、運動產業，本席作了比較，針對機關的預算，就體育署和文化部大概就有 30 億的差別，當然產值是不太一樣。而真正的主管單位則分別是體育署下面的綜合規劃組和文化部的文創發展司，其實綜合規劃組的人員並不多，真的非常辛苦，他們必須負責所有運動產業發展事宜。在產業發展相關計畫預算上，體育署關於運動產業的部分大概只有 7,033 萬，若扣除硬體設備，只有一、兩百萬是屬於規劃整個運動產業的經費，而文創產業的部分則有 4 億 1,495 萬。依照法律之規定，體育署也要編年報，我看他們恐怕沒有這些人力，他們需要委託外面的研究機關來試算一些產值。本席之所以舉這個例子是要跟院長、部長報告，體育產業、運動產業很重要，希望在教育部裡面能夠提升它的層次，給它多一點

預算、人員，甚至有部本部層級的人員，比方說次長來專門負責這部分，請問院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張院長善政：可以。

吳委員志揚：希望這部分能列入紀錄。接下來這是運動產業的統計表，不過沒有 update 到最新的資料，這部分占國內生產總額的百分之零點二幾，這個比例真的太小了，而且這個比例一直無法大幅提升。

此外，上週我們有舉行自行車展，這是全世界非常有名的自行車展，我們體育相關產業的產值應該可以再突破，而且我們有最好的觀光、最好的環島運動相關設施，我們應該可以在運動產業上好好發揮，至於棒球，春訓基地也是一個很好的選擇，我們不要浪費臺灣這麼好的地理位置、風土人情，讓大家都愛上臺灣，希望他們搭飛機來臺灣之後能有充分的享受，一方面讓我們成為全世界最受歡迎的地方，另一方面，如果院長有注意到的話，各大學只要是觀光、餐飲、旅遊學系的招生，你都不必去擔心它，最多人想要從事這方面的工作。

張院長善政：是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這部分我們要加把勁，百分之零點二幾的比例實在應該要做調整，我們應該是做技術密集，我們在製造方面相當程度是做高檔的，其他的讓它轉型成大家喜歡的、耗能較少、對核電依賴較少的，這樣我們才有機會做整個轉型。

再者，我們有兩部法律在支撐文化產業和運動產業，運動產業的部分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文化產業的部分則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因為文創法先通過了，所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當中的許多誘因有點是抄文創法，大概有 3 種租稅減免的誘因，我在委員會也分別請教過洪部長和吳部長，對於這 3 個條文，本席要求行政院及主管機關針對這 3 個誘因作一個試算，因為這幾條條文我們減少多少稅收？還是增加多少經濟效應、增加多少稅收？這部分一定要算出來、算清楚。

院長過去是在科技產業，這幾個產業用的方法跟科技產業的相關減免可能不見得一樣，以文創產業來說，平均一家的資本額只有 500 萬，你要他去準備那些，然後由經濟部去核定它是什麼專案，我看沒有人會有這個興趣和時間，院長對這方面有沒有新的想法？如何對運動產業及文創產業有新的誘因？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意見，上次我在委員會曾跟委員報告，從消費端讓更多喜歡運動或文創的朋友們可以走進會場或運動場，這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這涉及租稅的減免，我們也會把這部分當做一個重要的議題與財政部磋商，看看有沒有可行性。

吳委員志揚：本席擔心你們研究這方面的人力有限，對於這 3 條，不管是文創也好，運動也好，這已經通過好幾年了，若發現沒有什麼大的誘因，就要作調整，也許這 3 個不是他們要的，那就大膽的把它丟掉，換成別的方式也可以。

另外，體育署委託臺灣趨勢研究公司所作 102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報告指出，調查結果發現，如果在有政府補助的情況下，有 4 成以上的民眾會願意提高運動消費支出，然而，不管是文創或運動都一樣，我們都是補助公司端、企業端、產業端，他們認為好不好用？這

個可以檢討，但是我們欠缺一些誘因，像以前政府曾發過消費券，就是類似這種誘因。而這個報告裡面講的意思就是政府有補助這個項目，我就願意去，但是在我們財政有困難的情況下，現在要補助老百姓的措施是不容易通過的，那我們可不可以換一個方式，就是我不補助你，但你的費用是以列舉扣除額的方式，在報稅時，只要你有實際消費，那就可以予以補助，不管在文創或運動方面，這樣的方法是否可行？請問院長對此看法如何？

張院長善政：是的，會支持。

吳委員志揚：談到文創產業，我們最喜歡參考的就是一直跟我們有很多競爭的韓國，製造的部分也跟它競爭，棒球的部分也跟它競爭，電子業的部分也跟它競爭，文創的部分也還是要跟它競爭。部長，那天我也提及金大中大統領下令全國推動文創產業，他們真的是玩真的，他們是怎麼做的？院長可以作一參考。他們自 103 年起，每個月最後一週的禮拜三訂為文化日，那一天的電影欣賞、運動賽事欣賞、展覽、演唱會、博物館都全面優惠，甚至還喊出一些口號來引誘大家參與，比方說在電影欣賞方面，他們說大家利用最後一週禮拜三下班以後來看一部電影；至於體育賽事，他們說每個月最後一週禮拜三為家庭體育賽事日，若全家一起來看，票價打對折，他們一直有這些措施；對於中低收入戶則有文化利用券、體育利用券、旅遊利用券、文化享樂卡等等。上次我曾跟部長請教過，我們光一個學生的文化體驗券，到現在還發不出來，所以不夠用心啊！這兩個產業不會輸給高科技產業，而且跟民眾生活的快樂、滿足有很大的關連，希望行政院、教育部、文化部及體育署認真帶動起這些產業，謝謝。

張院長善政：會的，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姚委員文智：（10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我想今天就不用請官員上臺。今天質詢的時間何其諷刺，因為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剛才宣布新的行政院院長，所以我在此質詢未來的政策，或是方向到底為何，應該很困難。我採取這樣的方式沒有對大家不敬的意思，而是因為時空的錯亂及我國憲政體制的問題，就請院長休息一下坐在那裡聽，反正民主政治「揖讓而升，下而飲」，你結束任期下台後，我也可以請你吃飯、喝酒。雖然一方面很諷刺，但另一方面也相當幸運，有傳聞未來可能要接部長的鄭麗君委員也在這裡，所以也可以請委員聽聽看我所說的問題，之後若是當了部長，我們也可以有共同探討的機會。

為什麼我要用台語呢？因為我最近在推動臺灣母語日，我覺得吳焜裕委員在此質詢得很好，所以我也想試試看，沒有特別的意思，我覺得這需要有人在很多場合推動。我有一個觀念想告訴大家，尤其是文化部，不管是台語、客語或是母語，像香港，世界的名牌 CHANEL、GUCCI 或 ROLEX，甚至是賽車 F1，他們一方面用法語、英語，另一方面則用廣東話，如果語言文化代表文化很豐富的內容時，應該要推動到消費文化、商業文化等主流的文化中，這樣母語才真的能讓所有的人理解，因為這次剛好不用大家回答，所以我在國會的殿堂用我的母語「台語」來告訴大家幾個想法。

今天是教育文化的質詢，針對大故宮計畫，我想提醒你們一件事情，聽說大故宮計畫最近要交由臺北市政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 3 月 17 日要進行探勘，你們應該發文請他們停止探勘，